

证券代码：872265

证券简称：珠江燃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 188 号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正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883,8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,004,905.14 元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,402,452.25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现拟不分配利润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,402,452.25 元结转下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00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牛正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,479,487 股，关联股东萧辉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400,900 股，关联股东广州珠燃财富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1,000 股，均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自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所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历次审计工作。现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1,883,8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涂崇义律师和黄杰雄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1）《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2）《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5 月 8 日